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3〕89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

现将《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断巩固和拓展治超安全成果，营造安全畅通、健康有序的道路运输和营商环境。根据阳城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治超办字[2023]1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的

开展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一步规范货运源头单位装载行为，严厉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运输、“百吨王”恶意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等重点突出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治超安全生产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为全县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局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组织领导，特成立我局治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原怀庆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立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一锋 局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巨红林 局法制办主任

赵海胜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卫向阳 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办主任

原浩峰 综合行政执法队路政执法队队长

张向农 综合行政执法队运政执法队队长

卫晋斌 上孔超限检测站站长

杨素娟 局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办，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方案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

全面落实治超安全工作主体监管责任，细化工作分工，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措施，全面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集中时间和精力认真开展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对本行业治超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地毯式排查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坚决做到重大风险隐患问题底数清楚、情况明晰、措施得力、整改到位。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11 月 15 日)

1. 开展治超“安全生产月”宣传贯彻活动。根据 2023 年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要求，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为主题，安排专题学习，推动治超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多媒体、多形式开展集中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治超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2. 严厉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按照“严密部署、严厉打击、严惩重处、严肃问责”的总体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和配合事项，严厉查处砂石料、商砼、建筑工地等各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运输行为，要通过查处一些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典型案例，对道路运输从业者和货运源头企业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起到极大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共同打击的高压态势。

3. 严厉打击“百吨王”恶性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要组织专门执法力量，以查处打击非法超限超载率30%以上、“百吨王”等恶意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为重点，建立“百吨王”货车报告制度，对“百吨王”货车实施处罚后，要及时确定车辆装货地和运输企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企业、驾驶员信息一并录入山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制度。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处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针对性的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健全超限

超载治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要坚持把治超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安全理念不牢固、责任主体不完善、防范措施不落实、工作落实有差距等突出问题。要以清除治超隐患防范事故为目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主要责任人要积极参与排查整治治超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推动治超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变事后监管为事前预防。通过开展治超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治超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全县治超工作平稳推进、有序开展。

(二)突出排查重点，注重整治实效。要切实履行好治超监管职责，要以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为契机，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压实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货运源头单位监管职责，严厉打击货运源头单位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行为，严厉打击短途超限超载、“百吨王”等恶意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行为，把好车辆运输源头关口，消除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督实效。要适时推进源头企业信息化监管工作，继续实行“1511”信息与业务融合工作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实现全县治超信息共享，全面实施治超执法业务网上办理、推行执法文书电子

化制作，切实提升治超工作制度化、科技化、规范化水平。对于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和存在重大治超安全生产隐患的货运源头企业要先行督促其安装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监控设施，进一步实施有效监管。

(四)及时工作跟进，加强信息报送。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迅速开展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信息。12月1日前务必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局法制办。